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2.10.14 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※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**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學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128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

四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。

五、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應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
（二）應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

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：

（一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
1.（院）基礎學程21學分

2.（系）核心學程27學分

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

（1）永續創新學程24學分

（2）整合健康學程25學分

（二）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26學分。

（三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：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